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思东)**

本人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中,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

本人于2019年12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0次,均亲自出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对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	同意

			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达标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1. 关于公司出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暨间接出让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各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董事会选举及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董事会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各委员会 2021 年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该委员会在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事项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进行了审议，对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 3、提名委员会

2021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 4、战略委员会

2021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就关于关于公司出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暨间接出让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各 51%股权、关于公司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以上事项。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

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发来的相关违规案例等学习资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思东**

**2022年4月6日**